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

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 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 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 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 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 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 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程序

第十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给证券部,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

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六)相关内幕知情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 (七)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 (八)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 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
 - (二)证券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 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 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审议、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 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 型		□暂缓披露□豁免披露	The off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 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 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表	□是□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 书面承诺保密	□是□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 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二: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 人名名	身份证号码/统合信用代码	所在 单位/ 部门	所在单 位与上 市公司 的关系	职务/ 岗位	内幕 信息 所段	知悉 信息 时间	知悉 信息 方式	内幕 信息 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 人

说明事项:

-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 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 等。
-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 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 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